



# 非都市土地海域區 區位許可機制探討

## 第二次座談會

主持人：簡連貴秘書長

簡報日期：106年1月18日



中華民國海洋及水  
下技術協會

# 議程

時間	座談會發表內容	主講人/參與貴賓
09：00—09：30 09：30—09：40	報到 主持人致詞	中華民國海洋及水下技術協會 簡連貴 秘書長 內政部營建署 林秉勳組長
09：40—12：00	報告案： 「非都市土地海域用地區位許可 資料劃設與資料統計」	主講人： 中華民國海洋及水下技術協會 孫婉真研究員
	議題討論： 議題一：「海域區轉換為國土計 畫法海洋資源地區之議題」	主講人： 中華民國海洋及水下技術協會 簡連貴秘書長
	議題二：「區位許可申請期限、 屆期展延申請、範圍變更之審查 流程研析」	主講人： 中華民國海洋及水下技術協會 許智翔技師
	【綜合座談】主持人引言	與談人：1.委員及諮詢顧問 2.各單位與會代表

# 簡報大綱

1

座談會目的及背景說明

2

報告案：非都市土地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資料  
劃設與資料統計

3

議題一：海域區轉換為國土計畫法  
海洋資源地區之議題

4

議題二：區位許可申請期限、屆期展延申請  
、範圍變更之審查流程研析

5

【綜合座談】主持人引言

# 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區位許可機制探討

報告案：非都市土地海域用地區位  
許可資料劃設與資料統計

主講人：中華民國海洋及水下技術協會  
孫婉真研究員

# 一、區位許可機制及審議流程

## ●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機制

- 營建署於104年12月31日修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將海域區、海域用地納入管制。增訂非都市海域區(海域用地)容許使用審查機制，採區位許可方式管理，使用行為仍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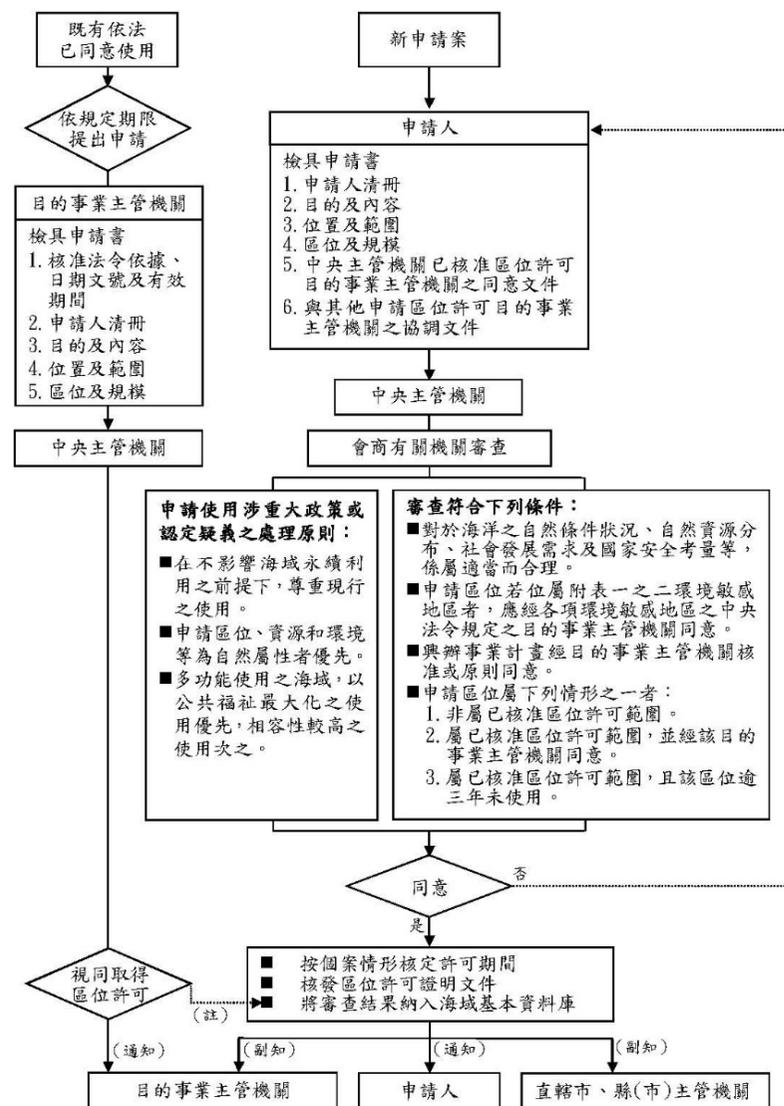
## ● 區位許可容許使用申請

- **既有合法使用部份**：參酌陸域土地第一次登記現況編定模式，已由其他目的事業法令同意使用之用海範圍，於105年7月2日前提出申請
- **未來新申請案件**：將依據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區位許可使用細目

## ● 核發許可文件

- 本研究建議可參考非都市土地使用開發許可方式，訂定參考標準格式範本，以供後續核發參考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審議流程



註：「既有依法已同意使用」之用海範圍及相關資料應納入海域基本資料庫。

## 二、既有合法使用 資料彙與審核原則

### ● 既有依法同意使用視同取得區位許可資料研析

- 營建署於105年1月15日、3月17日及5月6日通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送既有之區位許可文件資料。
- 於105年7月2日前截止收件，後陸續通知補正疑義或闕漏等相關資料，並完成數化作業。
- 截至105年12月為止之申請案件彙整情形，本團隊建議核發視同取得證明案件計有56件，尚需補正資料再確認11件，不予同意核發區位許可19件。

### ● 是否核發視同取得證明之原因類型說明

- 申請資料完備，則建議核發許可。
  - 尚需補正資料，發函通知補正期限，逾期則視同新案。
  - 需請申請機關進一步說明或澄清，發函通知並限期說明。
- 
- 未能符合要件檢核表之申請資料，其資料完整性及正確性疑慮包含：
    1. 公文內包含多項申請案，其中包含一申請案資料不符(如包含在105年1月2日後公告之申請案)
    2. 未提供證明文件、公文
    3. 使用期間資料填寫不完整或錯誤
    4. 數化後尚有坐標區位未確認或與申請書附圖不符

## 二、既有合法使用申請案件資料彙整(1/13)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一)漁業資源利用	2.漁業權範圍 3.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2.海堤區域範圍 3.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4.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	
(二)非生物資源利用	1.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五)工程相關使用	5.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	
	2.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6.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範圍	
	3.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7.跨海橋樑範圍	
	4.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8.其他工程範圍	
	5.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六)海洋科研利用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
	6.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七)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	1.排洩範圍
	7.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2.海洋棄置指定海域區域
	8.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1.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9.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		2.防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三)海洋觀光遊憩	2.海域遊憩活動範圍 3.海上平台設置範圍	(八)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		
(四)港埠航運	2.航道及疏濬工程範圍	(九)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	
	3.錨地範圍			
	4.港區範圍			
(五)工程相關使用	1.海底纜線或管道設置範圍			

### ➡免經區位許可項目 (3項)

- ▶ 漁撈範圍
- ▶ 非機械動力器具之水域遊憩範圍
- ▶ 船舶無害通過範圍

### ➡需經區位許可項目 (30項)

- ▶ 建議核發(56案)
- ▶ 資料修正後再確認是否核發(11案)
- ▶ 建議不予核發(19案)

## 二、既有合法使用申請案件資料彙整(2/13)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函覆日期	資料內容	核發建議	備註	
(一)漁業資源利用	2.漁業權範圍	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	105年6月30日	專用漁業權	是		
		新北市政府	105年4月21日	定置網試驗區範圍	是		
		桃園市政府	105年5月31日	專用漁業權	否	併漁業署資料辦理	
		台南市政府	105年3月28日、105年5月31日	1.北門瀉湖區劃、定置漁業權 2.七股內灣養殖區區劃、定置漁業權	是		
		宜蘭縣政府	105年6月22日、105年7月1日	定置漁業權	是		
		基隆市政府	105年6月23日	專用漁業權	否	併漁業署資料辦理	
		新竹市政府	105年2月17日、105年5月10日	定置漁業權	是		
		苗栗縣政府	105年6月20日	1.專用漁業權 2.定置漁業權	是		
		彰化縣政府	105年6月16日	專用漁業權	否	併漁業署資料辦理	
		嘉義縣政府	105年3月30日、105年5月4日	區劃漁業權	是		
		花蓮縣政府	105年6月20日	定置漁業權	是		
		台東縣政府	105年5月5日、105年6月1日、105年6月20日	定置漁業權	是		
		澎湖縣政府	105年6月28日	區劃漁業權	是		
		3.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教育部	105年6月23日	澎湖科技大學水產養殖實習場所	是	
			金門縣政府	105年6月29日	蚵田及箱網養殖範圍	是	

## 二、既有合法使用申請案件資料彙整(3/13)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函覆日期	資料內容	核發建議	備註
(二)非生物資源利用	1.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2.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經濟部能源局	105年3月20日	1.36處潛力場址	1.建議潛力場址不予同意	
				2.台電示範風場	2.示範風場及風力機組核發	
				3.福海示範風場		
				4.海洋示範風場		
				5.福海風機2支		
				6.海洋風機2支		
				7.安威風機4支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台電)	105年6月30日	台電公司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示範風場)	否	併能源局資料辦理
	3.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無	
4.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無		
5.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教育部	105.6.23	成功大學黑潮發電單元機組測試資料	是	併屏東縣政府資料辦理	
6.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經濟部工業局	105年5月23日、105年6月24日	1.彰濱工業區之借土區 2.雲林離島工業區之抽砂區 3.大觀工業區之沙源區(一)(二)	資料修正後再確認是否核發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5月24日	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外海海域砂石採取範圍	否	併礦務局資料辦理	
	苗栗縣政府	105年5月12日	轄區土石採取範圍(瑜茂)	否	併礦務局資料辦理	
	經濟部礦務局	105年6月24日	申請書第12-14資料 (山城、瑜茂、高雄港務分公司)	是		

## 二、既有合法使用申請案件資料彙整(4/13)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函覆日期	資料內容	核發建議	備註
(二)非生物資源利用	7.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經濟部礦務局	105年6月24日	申請書1-5民營礦場資料 (中峰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賴秀雲等人、協昌資源、錫宏礦業、台糖)	否	核給已核准之礦業用地
		桃園市政府	105年5月31日	鐵礦礦區範圍(協昌資源)	否	併礦務局資料辦理
	8.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經濟部	105年6月24日 105年7月12日修正	深層海水取水管(花蓮縣3件；臺東縣2件另由縣政府檢送)	是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台鹽)	105年5月13日	通霄精鹽廠引海水管線	是(已核發)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105年6月22日	台灣肥料公司花蓮廠既設深層海水取水管線資料(台肥公司自行檢送)	否	併經濟部資料辦理
		台東縣政府	105年7月1日	深層取水管用海資料(農委會種原庫、經濟部深層海水創新研發中心)	資料修正後再確認是否核發	
	9.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台水)	105年6月21日	馬公海水淡化廠海水取水口與取水管、排放管	是	
(三)海洋觀光遊憩	2.海域遊憩活動範圍	交通部觀光局	105年5月30日、105年6月20日	水域遊憩活動相關資料限制禁止水域、限制禁止水域公告資料	資料修正後再確認是否核發	
		台中市政府	105年6月24日	非機械活動器具之海域遊憩活動範圍	否	
		金門縣政府	105年6月29日	水域遊憩範圍	否	
		高雄市政府	105年6月13日	海水浴場用海範圍(游泳、戲水、衝浪)	否	
	3.海上平台設置範圍	澎湖縣政府	105年6月28日	海上平台	是	

## 二、既有合法使用申請案件資料彙整(5/13)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函覆日期	資料內容	核發建議	備註
(四)港埠航運	2.航道及疏濬工程範圍	經濟部工業局	105年5月23日、 105年6月24日	和平工業區和平海岸第一、二及外海棄土區	資料修正後再 確認是否核發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中油)	105年6月21日	永安液化天然氣廠浚渫泥沙拋棄使用	否	併環保署資料辦理
		彰化縣政府	105年6月16日、 105年6月27日	出海道路	否	
		嘉義縣政府	105年6月27日	1.東石漁港外航道 2.白水湖漁港外航道	是	
		台南市政府	105年6月24日	北門航道	是	
	3.錨地範圍	經濟部工業局	105年5月23日、 105年6月24日	觀塘工業區(港)檢疫錨泊區	是	
		彰化縣政府	105年3月30日、 105年6月16日	泊地範圍	是	
	4.港區範圍	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	105年6月30日	第一類漁港	是	
		經濟部工業局	105年5月23日、 105年6月24日	工業局編定工業區坐落海域範圍、工業專用港二環評影響評估書件工業港區外涉及用海範圍	是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中油)	105年6月21日	1.永安液化天然氣接收港	是	
				2.深澳港港區範圍		
				3.沙崙外海卸油浮筒及海底管線		
		交通部航港局	105年5月30日 105年7月18日修正	1.澎湖港用海範圍	是	
				2.布袋港用海範圍		

## 二、既有合法使用申請案件資料彙整(6/13)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函覆日期	資料內容	核發建議	備註
(四)港埠航運	4.港區範圍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5月24日、105年6月27日	1.基隆國際商港	是	
				2.臺中國際商港		
				3.高雄國際商港		
				4.花蓮國際商港		
				5.台北國際商港		
				6.蘇澳國際商港		
				7.安平國際商港		
		新北市政府	105年4月21日	1.淡水第二漁港	是	
				2.六塊厝漁港		
				3.後厝漁港		
				4.麟山鼻漁港		
				5.石門漁港		
				6.草里漁港		
		桃園市政府	105年5月11日	1.永安漁港	是	2.竹圍漁港
台中市政府	105年6月29日	五甲漁港用海範圍(第二類漁港)		是		
台南市政府	105年6月24日	1.四草漁港	是	4.將軍漁港		
		2.青山漁港			5.北門漁港	
		3.下山漁港				6.蚵寮漁港
高雄市政府	105年6月13日	第二類漁港範圍(15個)		是		
宜蘭縣政府	105年5月25日、105年6月16日	1.石城漁港	是	5.粉鳥林漁港		
		2.大里漁港			6.桶盤堀漁港	
		3.大溪漁港				7.梗枋漁港
		4.南澳漁港				

## 二、既有合法使用申請案件資料彙整(7/13)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函覆日期	資料內容	核發建議	備註
(四)港埠航運	4.港區範圍	基隆市政府	105年6月23日	1.外木山漁港 3.長潭里漁港 2.大武崙漁港 4.望海巷漁港	是	
		新竹市政府	105年6月16日	海山漁港	是	
		新竹縣政府	105年6月1日、 105年7月1日	坡頭漁港	是	
		苗栗縣政府	105年6月20日	1.公司寮漁港 7.苑裡漁港	是	
				2.外埔漁港 8.通霄漁港		
				3.白沙屯漁港 9.塭仔頭漁港		
				4.青草漁港 10.新埔漁港		
		彰化縣政府	105年3月30日、 105年6月6日、 105年6月16日	5.南港漁港 11.福寧漁港	是	
				6.苑港漁港 12.龍鳳漁港		
		雲林縣政府	105年7月1日	1.王功漁港	是	
				2.崙尾灣漁港		
		嘉義縣政府	105年6月22日	1.五條港漁港 4.箔子寮漁港	是	
2.台西漁港 5.金湖漁港 3.三條崙漁港 6.台子村漁港						
嘉義縣政府	105年6月27日	布袋遊艇港範圍	是			
		1.鰲鼓漁港 6.網寮漁港				
		2.副瀨漁港 7.白水湖漁港				
		3.塭港漁港 8.布袋漁港				
屏東縣政府	105年6月17日	4.下庄漁港 9.好美里漁港	是			
		5.東石漁港				
		1.海口漁港 5.杉福漁港				
		2.後壁湖漁港 6.琉球舊漁港				
花蓮縣政府	105年6月20日	3.紅柴坑漁港 7.琉球新漁港	是			
		4.枋寮漁港 1.花蓮漁港 3.鹽寮漁港 2.石梯漁港				

## 二、既有合法使用申請案件資料彙整(8/13)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函覆日期	資料內容	核發建議	備註	
		台東縣政府	105年6月22日	1.伽藍漁港	是		
				8.長濱漁港			
				2.大武漁港			9.烏石鼻漁港
				3.開元漁港			10.小港漁港
				4.朗島漁港			11.新港漁港
				5.綠島漁港			12.金樽漁港
				6.公館漁港			13.新蘭漁港
				7.中寮漁港			
(四)港埠航運	4.港區範圍	澎湖縣政府	105年6月28日	1.97年7月公告18處漁港	是		
				2.97年11月公告22處漁港			
				3.105年公告21處漁港			
		金門縣政府	105年6月29日	1.新湖漁港	是		
				2.羅厝漁港			
		金門縣政府	105年6月29日	金門商港用海範圍	是		
				1.料羅港區			
				2.水頭港區(含新建港區)			
		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105年7月1日	3.九宮港區	是		
				馬祖國內商港用海範圍			
				1.南竿福澳碼頭			
				2.北竿白沙碼頭			
				3.西莒青帆碼頭			
		4.東莒猛澳碼頭					
				5.東引中柱碼頭			
(五)工程相關使用	1.海底纜線或管道設置範圍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5年4月22日	一、中華電信海底電纜通訊光纖	是		
				1.亞太海纜網路2號			
				2.橫太平洋快速海纜網路系統			
				3.海峽光纜1號			
				4.法新歐亞3號海纜			
				5.亞太直達海纜			

## 二、既有合法使用申請案件資料彙整(9/13)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函覆日期	資料內容	核發建議	備註
(五)工程相關使用	1.海底纜線或管道設置範圍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5年4月22日	6.中美海纜	是	
				7.金廈海纜		
				8.台馬第一海纜		
				9.台馬第二海纜		
				10.台馬第三海纜		
				11.澎金第一海纜		
				12.澎金第三海纜A區段		
				13.澎金第三海纜PK3		
				14.台金第二海纜TK2		
				15.澎金第一海纜A區段		
				16.台澎第一海纜TP1		
				17.台澎第二海纜TP2		
18.台澎第三海纜TP3						
19.屏東小琉球依						
20.澎湖各離島海纜						
二、全球光網海底電纜通訊光纖						
三、國際環球通訊網路海底電纜通訊光纖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中油)	105年6月21日	1.南區營業處三條天然氣輸送管線 2.永安至通霄天然氣輸送管(陸管)	資料修正 後再確認 是否核發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台電)	105年6月30日	1.林邊~小琉球海底電纜 2.澎湖風櫃~桶盤~虎井及望安~將軍海底電纜 3.澎湖馬公~西嶼海底電纜 4.澎湖赤崁~吉貝海底電纜 5.澎湖員貝~烏嶼海底電纜 6.澎湖大倉~員貝海底電纜 7.西莒島~東莒島海底電纜 8.台灣~澎湖海底電纜	資料修正 後再確認 是否核發	

## 二、既有合法使用申請案件資料彙整(10/13)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函覆日期	資料內容	核發建議	備註
(五)工程相關使用	1.海底纜線或管道設置範圍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105年4月26日、105年5月12日	台灣東部海域電纜式海底地震儀及海洋物理觀測系統(第一、二期)	是(已核發)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台水)	105年6月21日	1.屏東至小琉球自來水輸送管線	資料修正後再確認是否核發	
	2.海堤區域範圍	經濟部水利署	105年2月18日、105年4月20日	全台海堤圖資	是	
		台中市政府	105年6月24日	海堤區域內之核准使用	否	屬海堤區域內之行為許可
	3.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經濟部(水利署)	105年6月24日	海氣象觀測浮標	是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台電)	105年6月30日	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海氣象觀測塔	是	
	4.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105年6月28日	海象觀測站浮標資料	是	
	5.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	—				
	6.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範圍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中油)	105年6月21日	1.第一礦區 2.第二礦區 3.第三礦區 4.第四礦區 5.第五礦區 6.太平島礦區	否	併礦務局資料辦理
		經濟部礦務局	105年6月24日	申請書第6-11(中油第一至五礦區、太平島礦區)	否	核給已核准之礦業用地
7.跨海橋樑範圍	金門縣政府	105年7月1日	金門跨海大橋建置	是		

## 二、既有合法使用申請案件資料彙整(1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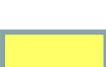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函覆日期	資料內容	核發建議	備註
(五)工程相關使用	8.其他工程範圍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台電)	105年6月30日	1.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高雄港區內)	是	
				2.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灰塘及溫水排放渠道)		
				3.高雄港卸油碼頭(高雄港內)		
				4.興達電廠卸煤碼頭系統改建計畫		
				5.協和發電廠進出水口海域		
				6.協和電廠珠山分廠進出水口海域		
				7.台中電廠(台中港及彰濱工業區內)		
				8.觀塘工業港、觀塘工業區及大潭電廠		
				9.尖山發電廠(含取排水管)		
				10.塔山發電廠		
	11.第二核能發電廠					
	12.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					
	13.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取排水管)					
(六)海洋科研利用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	—			無	
(七)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	1.排洩範圍	臺北市府	105年7月1日	八里污水處理廠海洋放流管	資料修正後再確認是否核發	
		高雄市政府	105年6月13日	污水放流管	資料修正後再確認是否核發	
	2.海洋棄置指定海域區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5年4月7日	海洋棄置區	是	

## 二、既有合法使用申請案件資料彙整(12/13)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函覆日期	資料內容	核發建議	備註
(八)軍事及防 救災相關使用	1.軍事相關設施設置 範圍	國防部	105年6月15日	國防用海區位(海陸空三軍)	資料修正後 再確認是否 核發	
		國家中山科學 研究院	105年6月27日	試射區範圍	資料修正後 再確認是否 核發	
	2.防災相關設施設置 範圍	—			無	
(九)原住民族 傳統海域使用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 用範圍	原住民族委員 會	105年6月2日	原住民族傳統用海區	否	

## 二、既有合法使用申請案件資料彙整(1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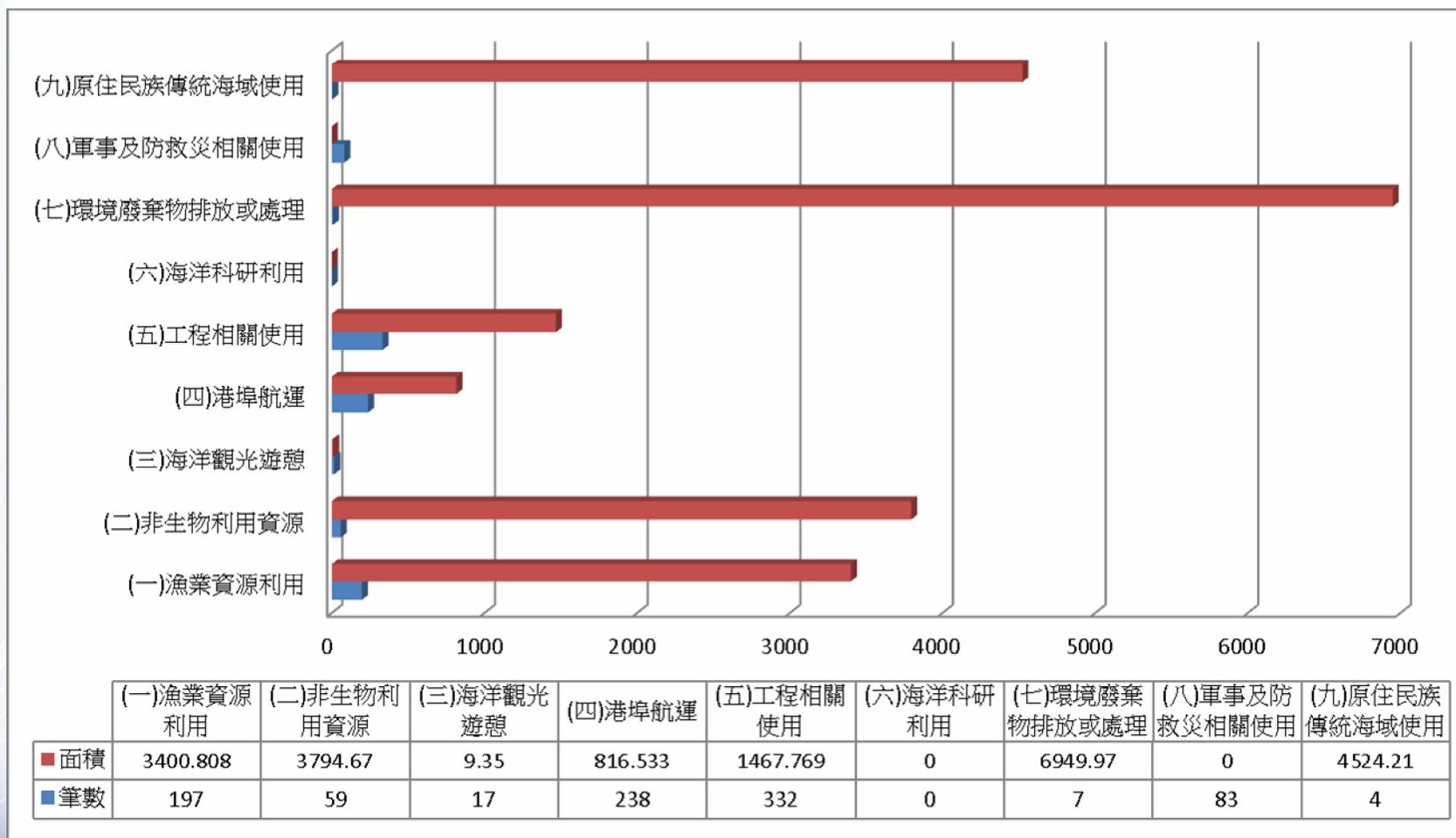
既有許可  
空間分布

-  漁業資源利用
-  非生物資源利用
-  海洋觀光遊憩
-  港埠航運
-  工程相關使用
-  環境廢棄物排放
-  軍事及防救災
-  原住民族傳統用海
-  縣市海域管理範圍

資料統計日期截至105年7月2日

### 三、既有合法使用申請案件資料統計(1/2)

- 我國海域區面積近52000平方公里，目前既有許可各項目之總海域區使用面積為26,036平方公里(扣除重疊區及海域區範圍外)、總長度約2,805.17公里，約佔總海域面積之50.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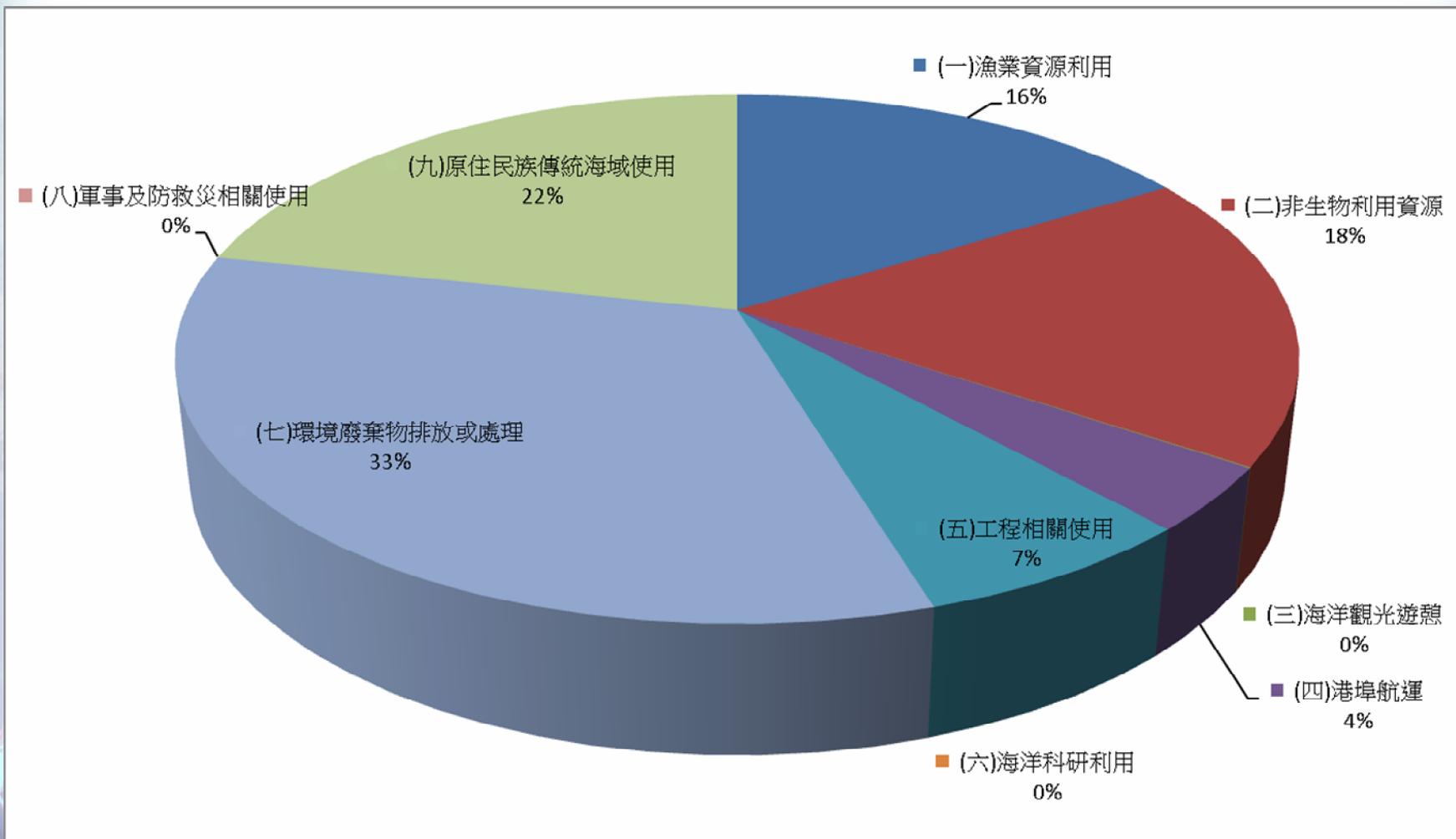


資料統計日期截至105年7月2日

註：軍事演習區為不定期舉行，本項不納入統計。

### 三、既有合法使用申請案件資料統計(1/2)

- 既有許可面積占總申請面積之比例，以(七)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之比例最高(33%)，其次為(九)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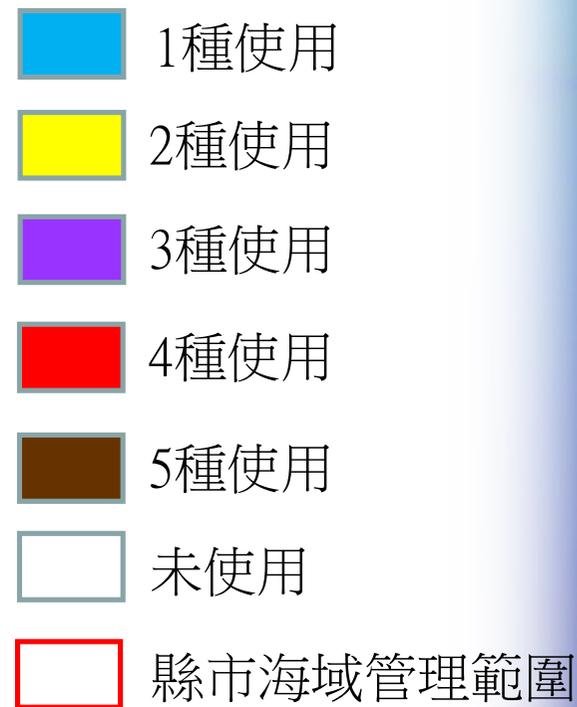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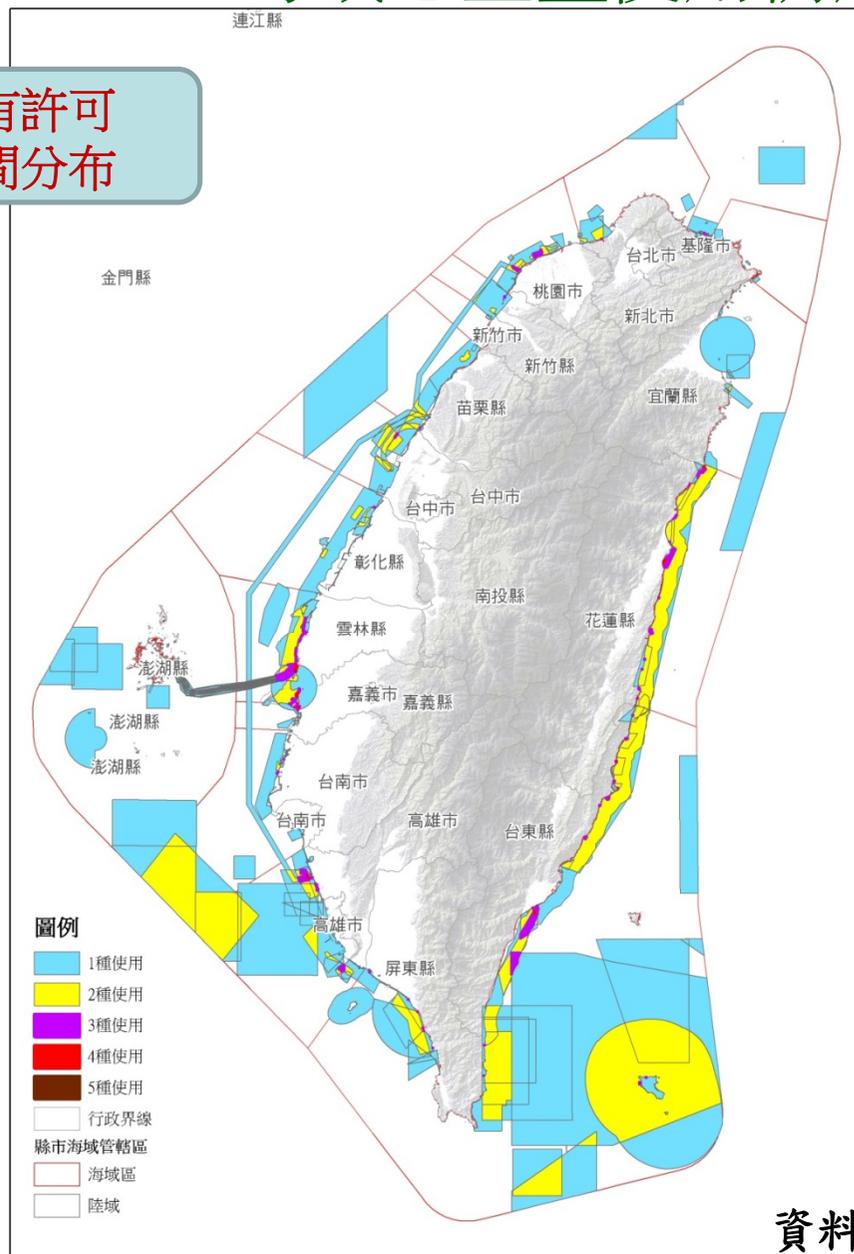


資料統計日期截至105年7月2日

註：軍事演習區為不定期舉行，本項不納入統計。

## 二、海域區重疊使用情形與呈現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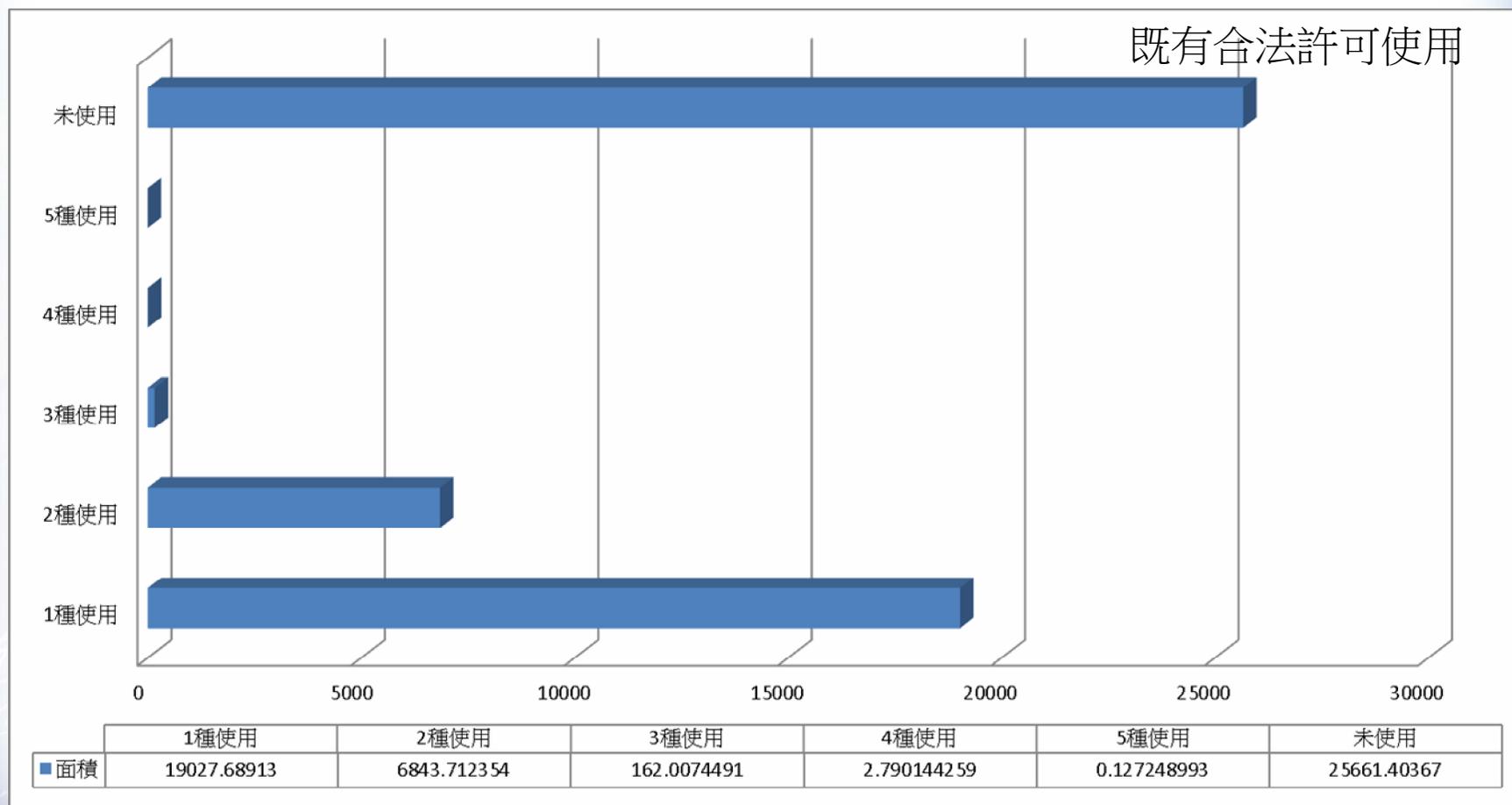
既有許可  
空間分布



資料統計日期截至105年7月2日

## 二、海域區重疊使用情形與呈現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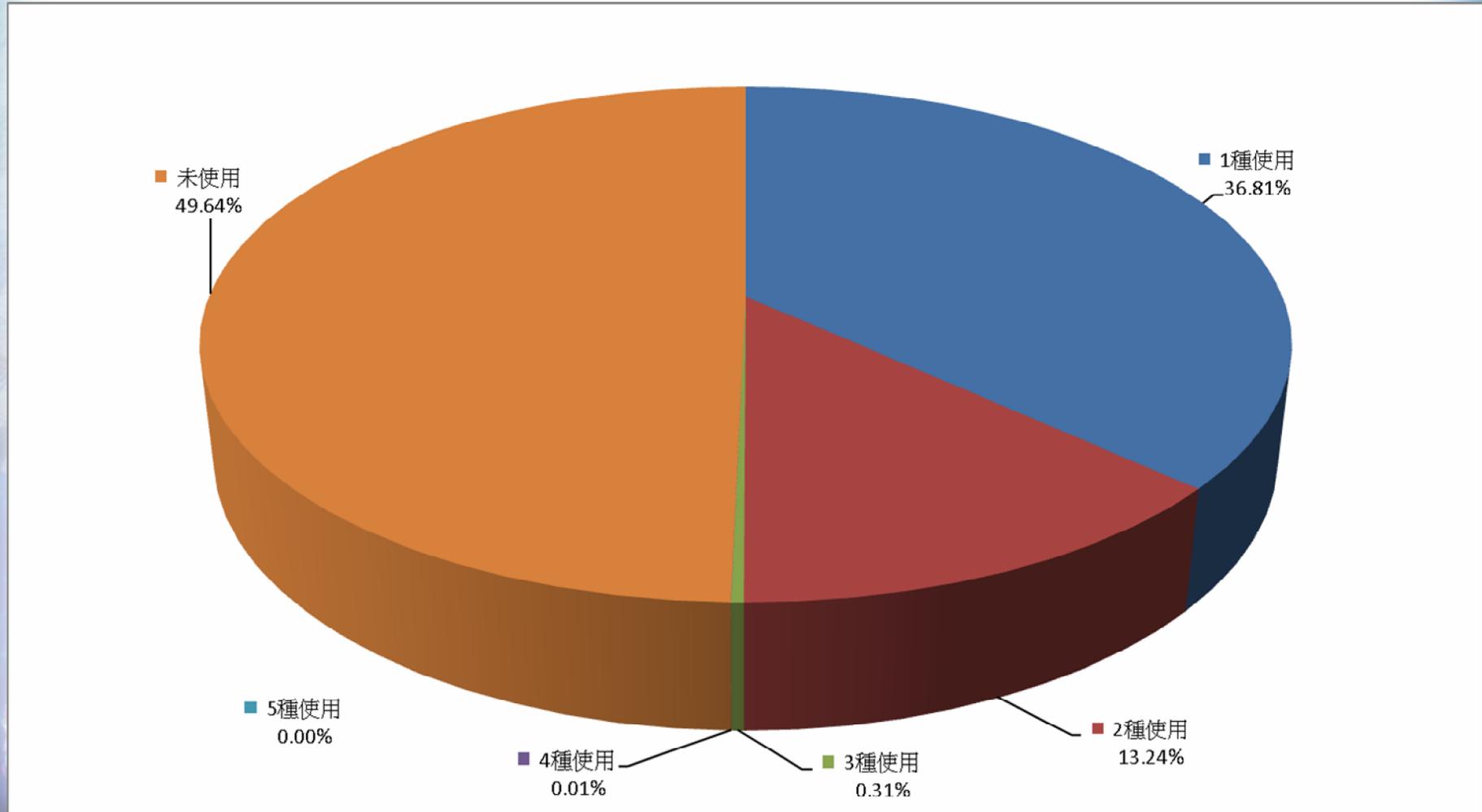
- 我國海域區面積近52000平方公里，目前既有許可各項目之總海域區使用面積為26,036平方公里(扣除重疊區及海域區範圍外)、約佔總海域面積之50.36%，重疊使用約佔13.24%。



資料統計日期截至105年7月2日

## 二、海域區重疊使用情形與呈現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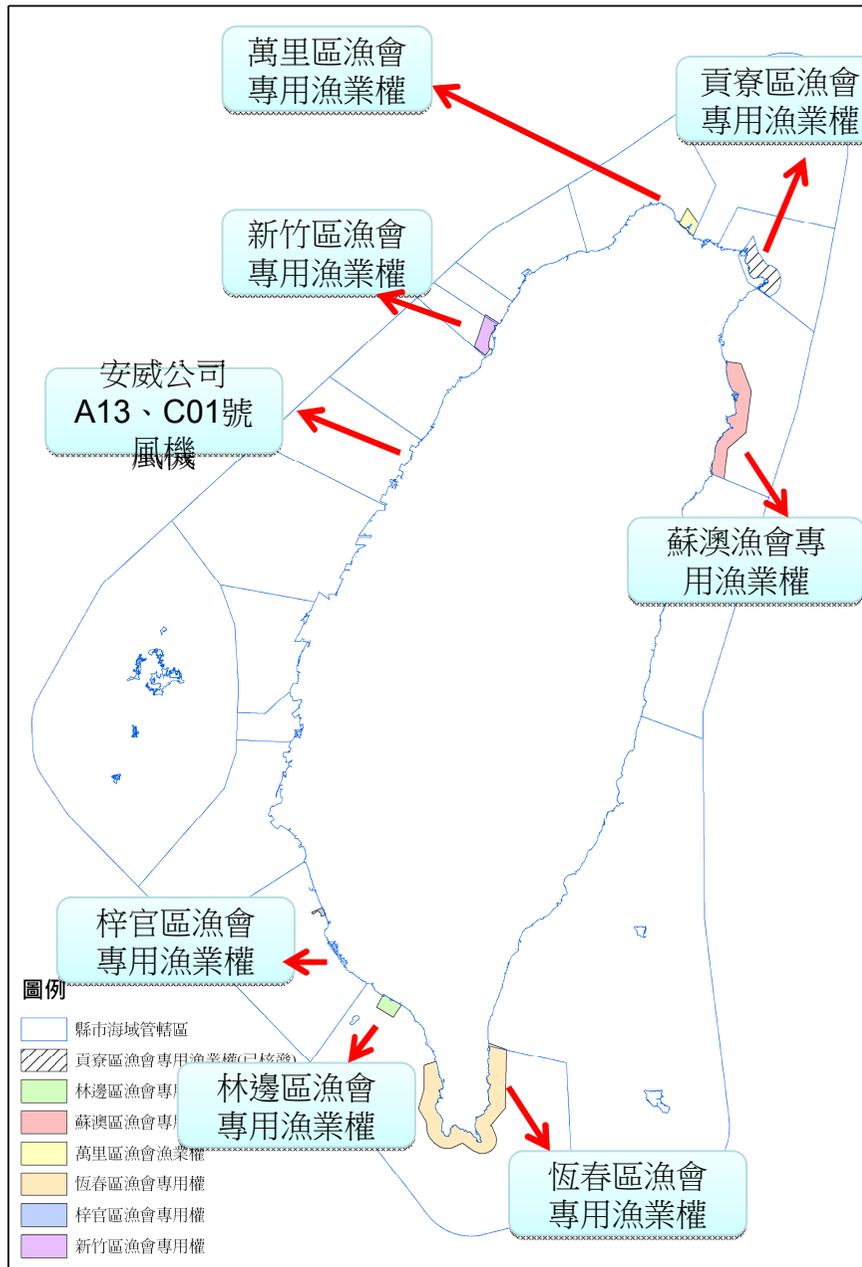
- 海域區未使用或單一種使用佔86.45%，重疊使用情形約佔13.55%，其中重疊使用之情況，以2種重疊使用為最多(13.24%)，3種以上使用佔0.31%。



資料統計日期截至105年7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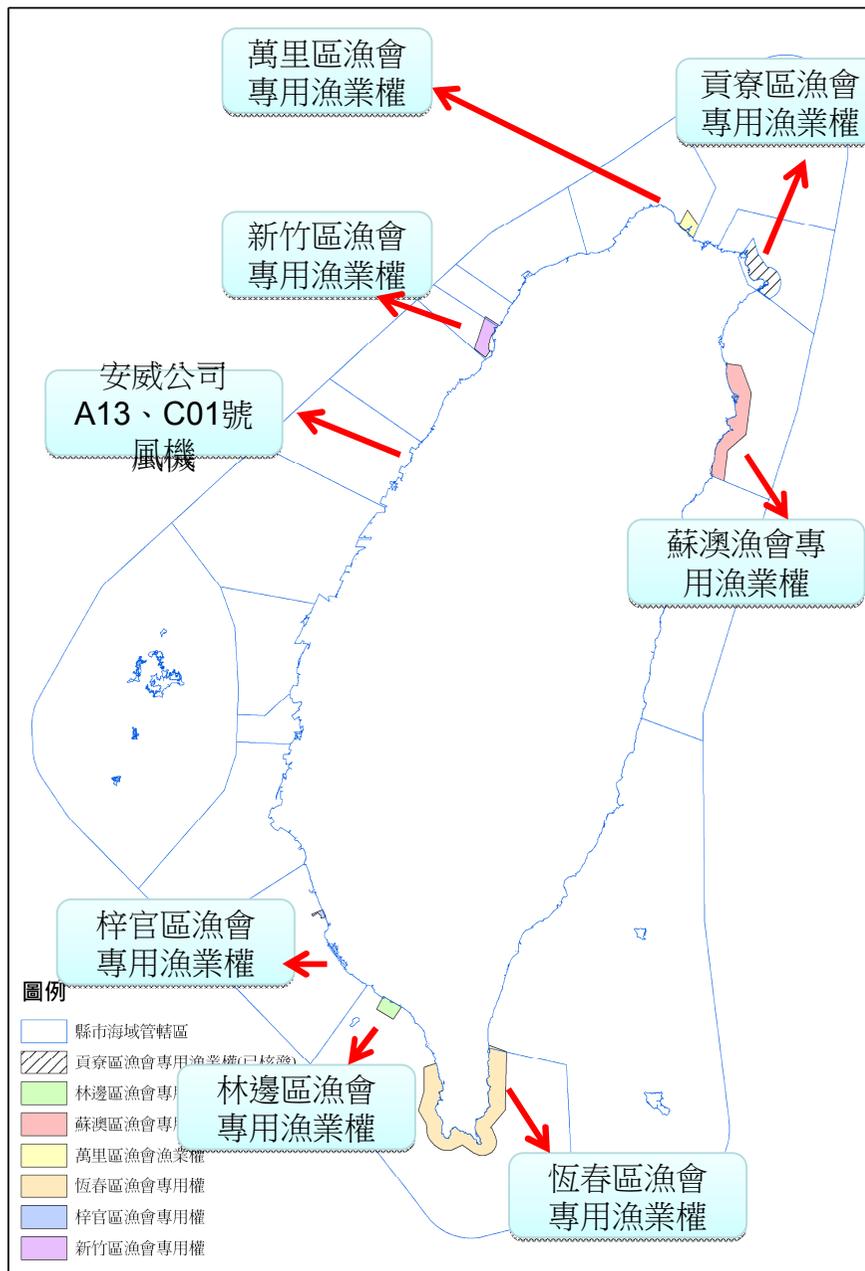
### 三、新申請案件資料彙整(1/2)

新申請案件共計8件，包含：撤回1件、核發1件、會商各單位6件。



新申請案件名稱	審查進度說明
1050215-安威公司台中市大安區風機2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13及C01風機設置位置位環境較脆弱處，其區位許可不予同意。</li> <li>申請人105年7月25日來函撤回申請。</li> <li>105年8月4日同意申請人撤回。</li> </ul>
1050519-漁業署轉送貢寮區漁會專用漁業權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5年6月1日會商各單位表示意見。</li> <li>105年11月2日核發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證明。</li> </ul>
1050704-農委會轉送林邊區漁會專用漁業權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案位於屏東縣管轄海域，本署於105年7月6日、7月25日發文請縣政府完成海域區公告作業程序。</li> <li>縣政府於105年9月21日公告海域區範圍。</li> <li>105年11月17日會商各單位表示意見。</li> <li>105年12月7日發文請台電公司屏東區營業處再次確認崎峰（林邊）至小琉球之海底電纜部分與林邊區漁會專用漁業權之利用區位重疊之範圍是否可以併存共同利用。</li> </ul>

### 三、新申請案件資料彙整(2/2)



新申請案件名稱	審查進度說明
<b>1050711-農委會轉送蘇澳區漁會專用漁業權申請</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5年7月28日會商各單位表示意見。</li> <li>申請案南側部分涉及花蓮縣北側部分原住民族傳統海域利用範圍經農委會105年9月19日函敘明擬採取措施，復經原民會105年9月26日函同意。</li> <li>航港局105年8月23日函復意見排除蘇澳港區範圍有需修正部分，經農委會修正排除範圍於105年9月29日函請航港局確認後，於105年10月26日函確認修正完竣，核發許可簽辦中。</li> </ul>
<b>1050805-農委會轉送萬里區漁會專用漁業權申請</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5年8月22日會商各單位表示意見。</li> <li>航港局105年9月19日函復意見排除基隆港區範圍有需修正部分，經農委會修正排除範圍於105年11月2日函請航港局確認中。</li> </ul>
<b>1050805-農委會轉送恆春區漁會專用漁業權申請</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案位於屏東縣管轄海域，本署於105年8月9日第六次催請屏東縣政府公告海域區，俾利後續農委會核發專用漁業權執照。</li> <li>縣政府於105年9月21日公告海域區範圍。</li> <li>105年12月5日會商各單位表示意見，意見彙整中。</li> </ul>
<b>1051004-農委會轉送梓官區漁會專用漁業權申請</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5年10月25日會商各單位表示意見，意見彙整中。</li> </ul>
<b>1051102-農委會轉送新竹區漁會專用漁業權申請</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5年10月25日會商各單位表示意見，意見彙整中。</li> </ul>

# 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區位許可機制探討

## 議題一：海域區轉換為國土計畫法 海洋資源地區之議題

主講人：中華民國海洋及水下技術協會  
簡連貴秘書長

# 一、國土計畫法海域資地區之銜接

## ● 海域區區位許可與國土計畫法之銜接

- 國土計畫法於104年12月18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預定六年內實施。
- 其中「海洋資源地區」共分為三類，分別為**第一類排他性**、**第二類相容性**、及**第三類其他必要性**之分類。
- 依據目前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之分類共有9類，將逐步轉換為第一類、及第二類，未來如有更詳細之分類區劃，亦將於第三類中提出建議，例如劃定具有爭議之用途待定區等。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第1類 (敏感程度高)	第1類 (具排他性使用)	第1類 (優良農地)	第1類 (都市化程度較高)
第2類 (敏感程度次高)	第2類 (具相容性使用)	第2類 (一般農地)	第2類 (都市化程度次高)
第3類 (國家公園)	第3類 (其他)	第3類 (可釋出農地)	第3類 (都市發展儲備用地)

取代

森林區	海域區	河川區	國家公園區	山坡地保育區	風景區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工業區	鄉村區	特定專用區
-----	-----	-----	-------	--------	-----	-------	-------	-----	-----	-------

第二十條 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原則如下：

二、**海洋資源地區**：依據內水與領海之現況及未來發展需要，就海洋資源保育利用、原住民族傳統使用、特殊用途及其他使用等加以劃設，並按用海需求，予以分類：

- (一) **第一類**：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
- (二) **第二類**：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
- (三) **其他必要**之分類。

第二十一條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原則如下：

二、**海洋資源地區**：

- (一) **第一類**：供維護海域公共安全及公共福祉，或符合海域管理之有條件排他性使用，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 (二) **第二類**：供海域公共通行或公共水域使用之相容使用。
- (三) **其他必要**之分類：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者，按海洋資源條件，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 海域區與海洋資源地區銜接之建議

- 建議將非都市海域區功能區劃各項劃分為海洋資源地區第1至3類，第1類為不相容，第2類為相容，第3類為其他
- 依據不相容程度，建議第一類可再區分為第1-1類(具排他性)、及第1-2類(具獨占性)，第二類建議可再區為第2-1類(條件相容)、與2-2類(相容)

國土計畫使用分區	國土計畫法使用次分區	建議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不相容)	新增1-1類(排他)
		新增1-2類(獨佔)
	第二類(相容)	新增2-1類(條件相容)
		新增2-2類(相容)
	第三類(其他)	

## 使用性質獨占或相容認定原則

### ● 海域區使用原則探討

- 海域區具有**多功能使用**之特性，各種使用之競合包括相容、條件相容（或部分排他）、不相容（完全排他、獨占）等，應以**相容為原則、排他為例外**
- 對於獨占性使用，有關海岸管理法第31條規定，**為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使用**，近岸海域及公有沙灘不得為「獨占性使用」，並禁制設置人為設施

### ● 相容、部份排他、排他及獨占之認定

第一次座談會建議

#### ■ 相容

- 無**固定**土建、機具、或臨時設施，可與其他使用相容共存者

#### ■ 條件相容

- 僅有簡易設施
- 有特定存續時間排他，其他期間可相容使用
- 使用範圍外之海域其他立體空間（海水面、水體、底土）可有條件相容使用

#### ■ 不相容

##### (1)排他

- 有**固定**土建或固定機具設備
- 使用範圍包含海域立體空間（海水面、水體、底土）或**與其他使用不相容**

##### (2)獨占

- 有**固定**土建或固定機具設備，具有**專屬性、永久性**
- 使用範圍包含海域立體空間（海水面、水體、底土）或陸域空間（潮間帶、沙灘）並具有排他性，**且已影響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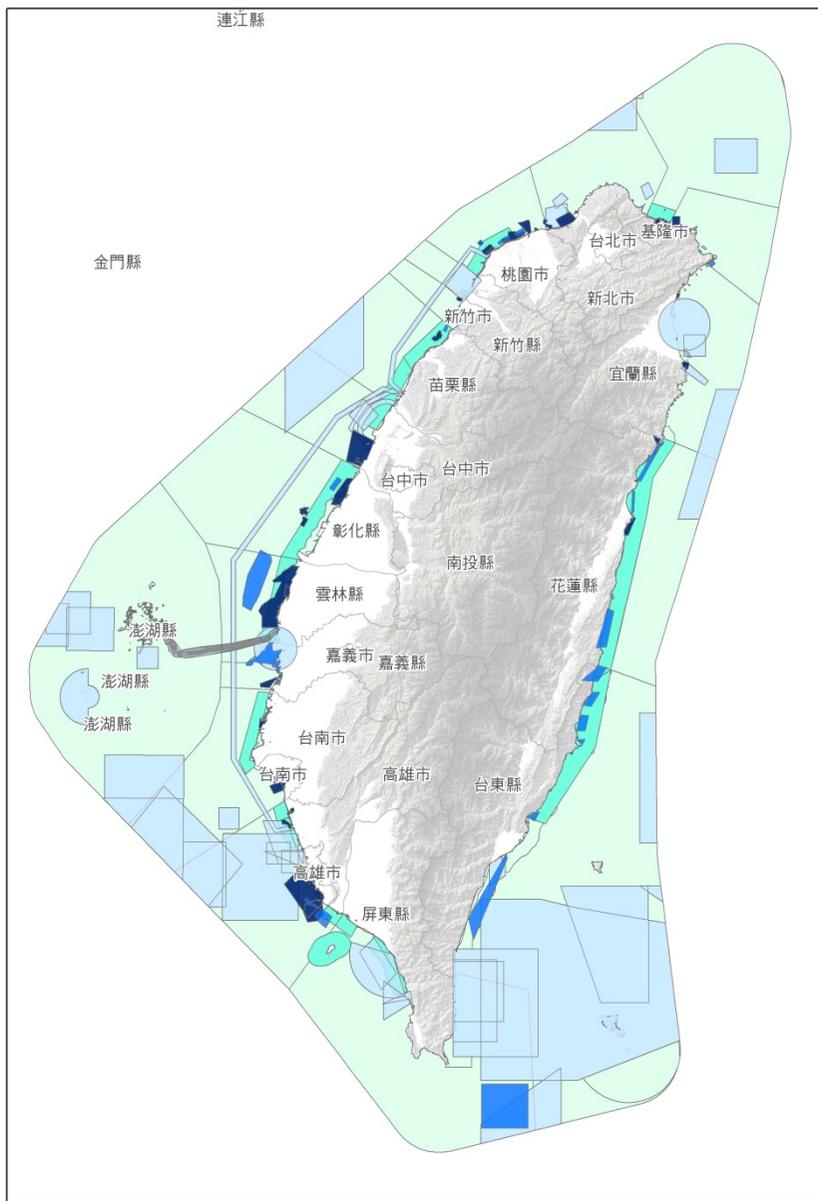
## 二、海域區轉換海洋資源地區之建議(1/2)

海洋資源地區分類	非都市海域功能區劃		專屬性或多功能性
	容許使用項目	容許使用細目	
<b>第1-1類(具排他性)</b>	(一)漁業資源利用	2.漁業權範圍(區劃、定置漁業權屬之)	區劃、定置漁業權具排他性
		3.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如漁船作業停泊碼頭等，具排他性
		(二)非生物資源利用	1.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3.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屬長期使用提供電能，具排他性
		4.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屬長期使用提供電能，具排他性
		5.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屬長期使用提供電能，具排他性
		6.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具排他性
		7.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具排他性
	(四)港埠航運	2.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具排他性
		3.錨地範圍	具排他性
	(五)工程相關使用	2.海堤區域範圍	具排他性
		6.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範圍	具排他性
		7.跨海橋樑範圍	具排他性
	8.其他工程範圍	具排他性	
<b>第1-2類(具獨占性)</b>	(二)非生物資源利用	2.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風機設置屬長期使用提供電能設施，具獨占性
	(四)港埠航運	4.港區範圍	具獨占性

## 二、海域區轉換海洋資源地區之建議(2/2)

海洋資源地區分類	非都市海域功能區劃		專屬性或多功能性	
	容許使用項目	容許使用細目		
第2-1類(條件相容)	(二)非生物資源利用	8.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條件相容	
		9.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	條件相容	
	(三)海洋觀光遊憩	3.海上平台設置範圍	條件相容	
		(五)工程相關使用	1.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部分管道上岸段具獨占特性、條件相容
			3.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條件相容
			4.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	條件相容
		5.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	條件相容	
	(六)海洋科研利用	8.其他工程範圍	具排他性或部份排他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	條件相容	
	(七)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	1.排洩範圍	條件相容	
		2.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條件相容	
	(八)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	1.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條件相容	
		2.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條件相容	
(九)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	條件相容		
第2-2類(具相容性)	(一)漁業資源利用	2.漁業權範圍(專用漁業權屬之)	相容	
	(三)海洋觀光遊憩	1.非機械動力器具之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2.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相容	
(四)港埠航運	船舶無害通過範圍	相容		
第3類	--	--		

### 三、轉換為海洋資源地區之使用分區



海1-1類

海1-2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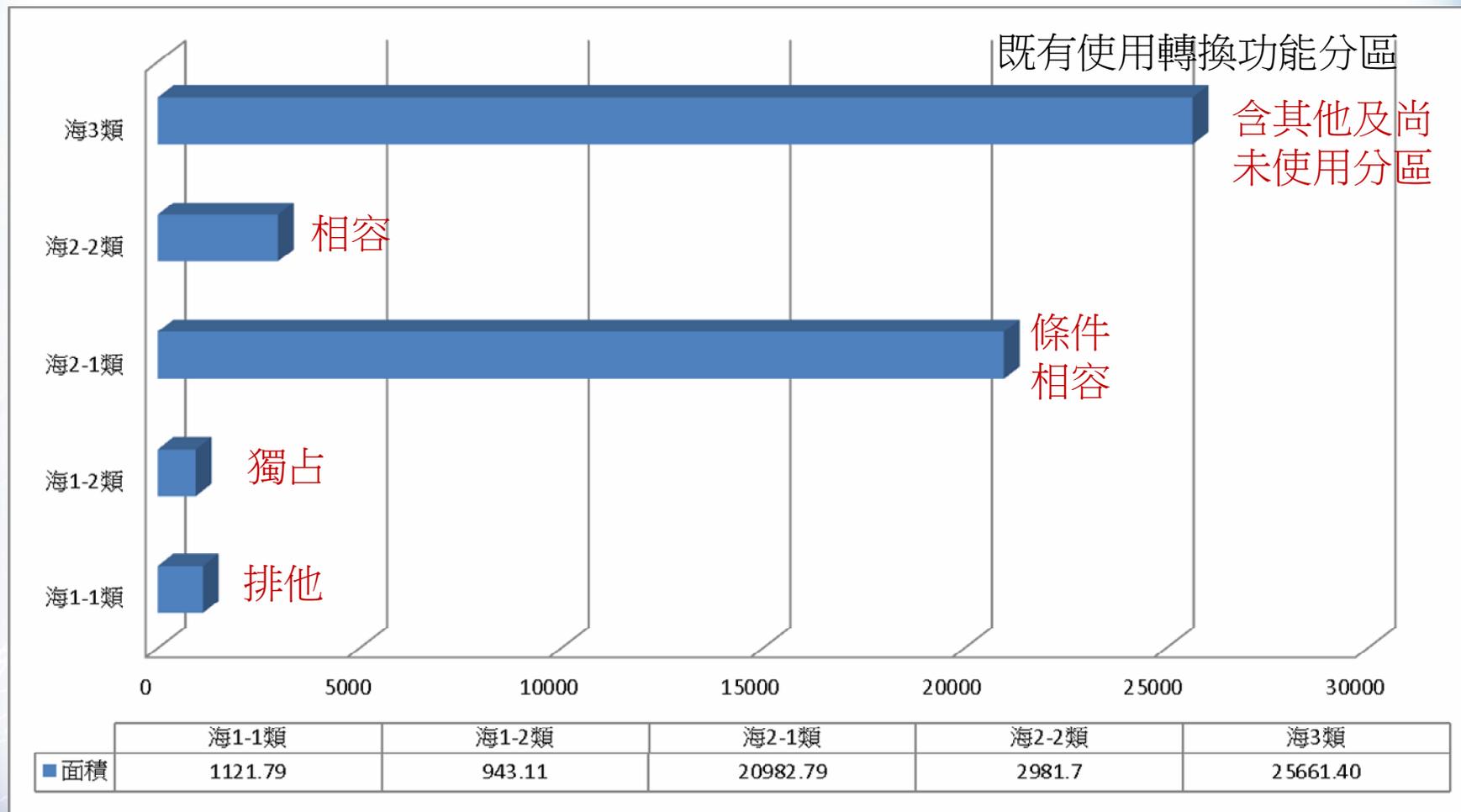
海2-1類

海2-2類

海3類

## 四、海洋資源地區排他及相容統計(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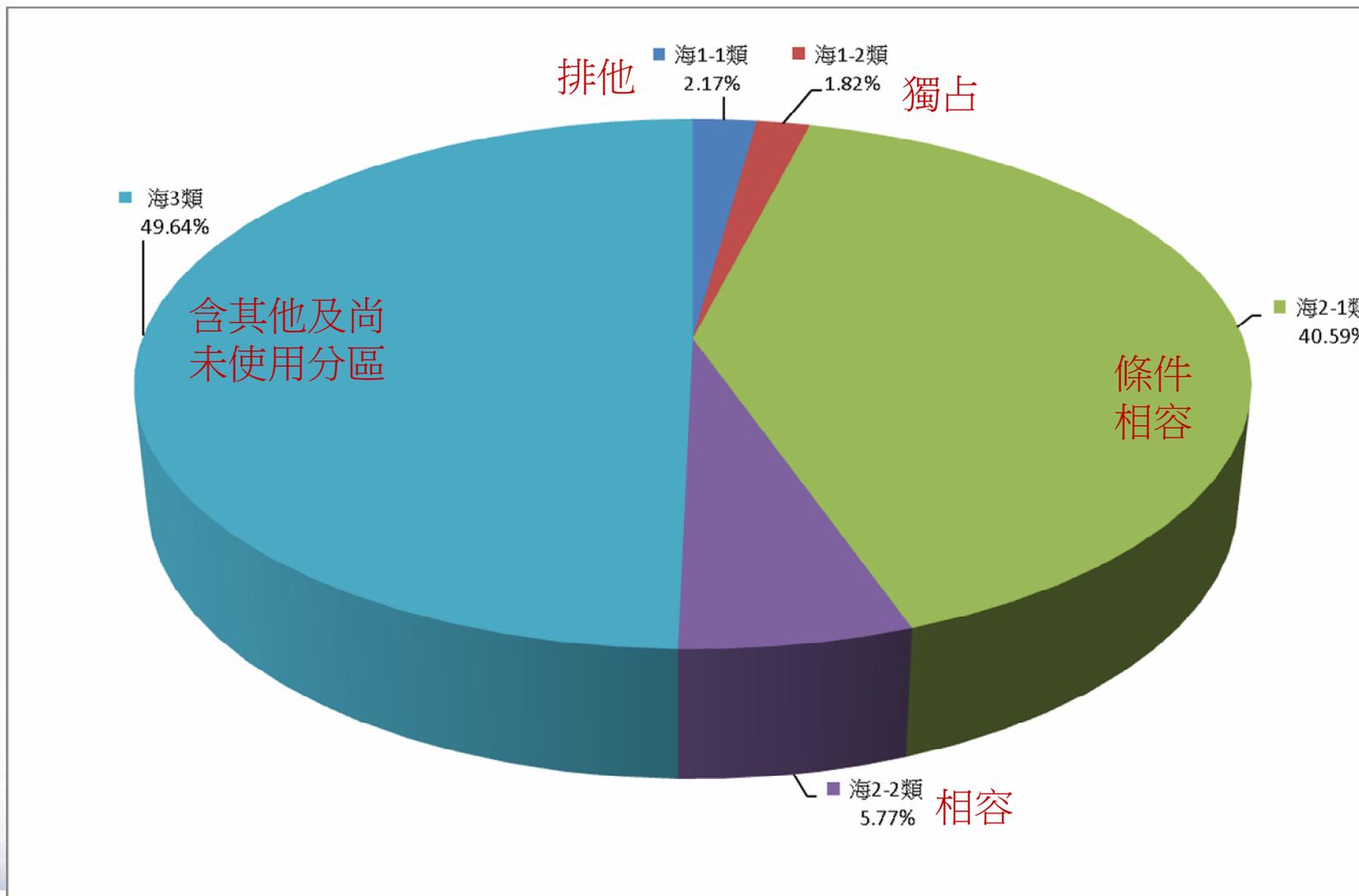
- 海域資源地區第一類(排他)為2064.9平方公里，第二類(相容)為23964.5平方公里，以第2-1類(條件相容)使用佔最多數，第2-1類(相容)次之。



資料統計日期截至105年7月2日

## 四、海洋資源地區排他及相容統計(2/2)

- 海域資源地區第一類(排他)佔7.93%，第二類(相容)佔92.07%。



資料統計日期截至105年7月2日

## 五、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排他及第二類相容與重疊區呈現方式

- 以透明度呈現重疊區域
- 重疊區域加上框線呈現
- 以編號註記重疊區之使用內容（含兩種重疊、三種重疊…及描述）

## 海域劃定之保護區處理方式

### ● 依據保護區屬性，納入海洋資源地區使用分區。

- 由於保護區具有排他屬性，建議可納入海洋資源地區第1-1類。

### ● 維持目前海域區區位許可之處理方式

- 依據104年12月31日發布施行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1條之海域區區位許可制度，相關保護區位依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方式管制。
- 依據現有區位許可申請制度設計，未來新申請區位許可案件或新增劃設之保護區，需與原使用者進行協調取得同意後使用。
-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1項規定：

第二三條 國土保育地區以外之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如有符合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原則者，除應依據各該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原則進行管制外，並應按其資源、生態、景觀或災害特性及程度，予以禁止或限制使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類別編定、變更、規模、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

綜合上述分析，本團隊初步建議可採用第二案維持現行方式辦理，以與國土計畫海洋資源地區進行銜接。

## 海域區區位許可與國土計畫法制度銜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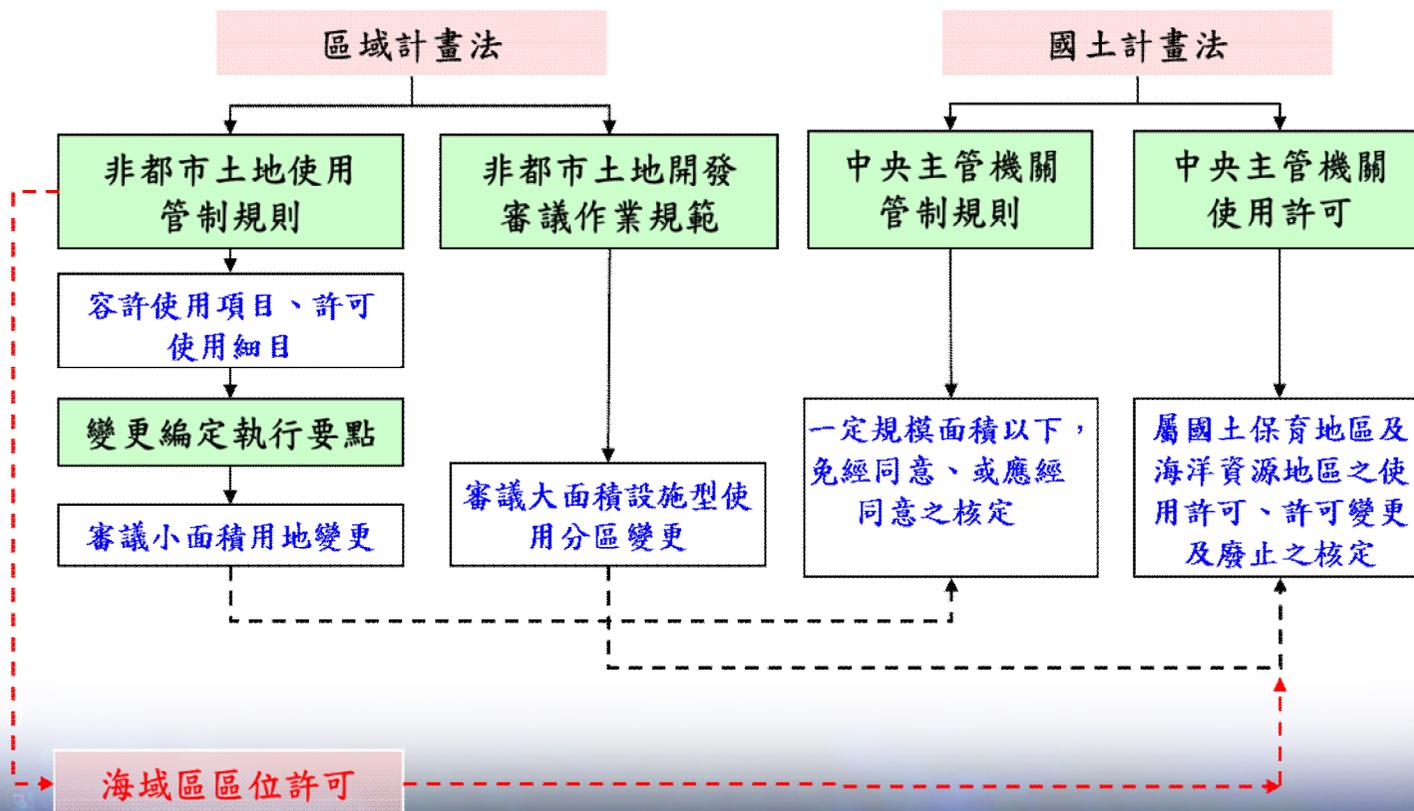
### ● 海域區區位許可與國土計畫使用管理機制

- 依據國土計畫法機制設計，包括大範圍之「使用許可」及一定規模以下之「應經同意」、及「免經同意」等。
  - 「使用許可」機制依據國土計畫法第23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國土保育地區或海洋資源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核定。
  - 「應經同意」及「免經同意」則依據國土計畫管制規則，一定面積以下之容許使用審查，適用免經同意或應經同意之審查規定，得授權地方政府辦理。
- 目前海域區區位許可係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1條規定辦理，區位許可制度未來應如何銜接於國土計畫法之何種位階(使用許可或管制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授權地方政府辦理。

## 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區位許可機制探討

### ■ 初步建議：

- 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區位許可使用細目之精神係屬海域區大範圍「使用區位」之審查申請。
- 因海域資源地區之性質特殊有別於國土資源區其他三種分區，且國土計畫法第23條並未規定中央地方之分工方式，建議可考量海洋資源地區與陸域之不同，由且國土計畫法第23條並未規定中央地方之分工方式，建議初期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並銜接於使用許可制度下。
- 未來待海域資源地區操作一段時間後，再考量可將部份審查工作交由地方政府之國土管制規則辦理免應經同意許可。



# 議題討論

1.

海域區位許可轉換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排他及第二類相容與重疊區呈現方式。

2.

目前各單位依目的事業法於海域劃定之保護區之申請區位許可以維持現行方式處理或另予合適分類。

3.

海域區區位許可機制與國土計畫法使用管理制度之銜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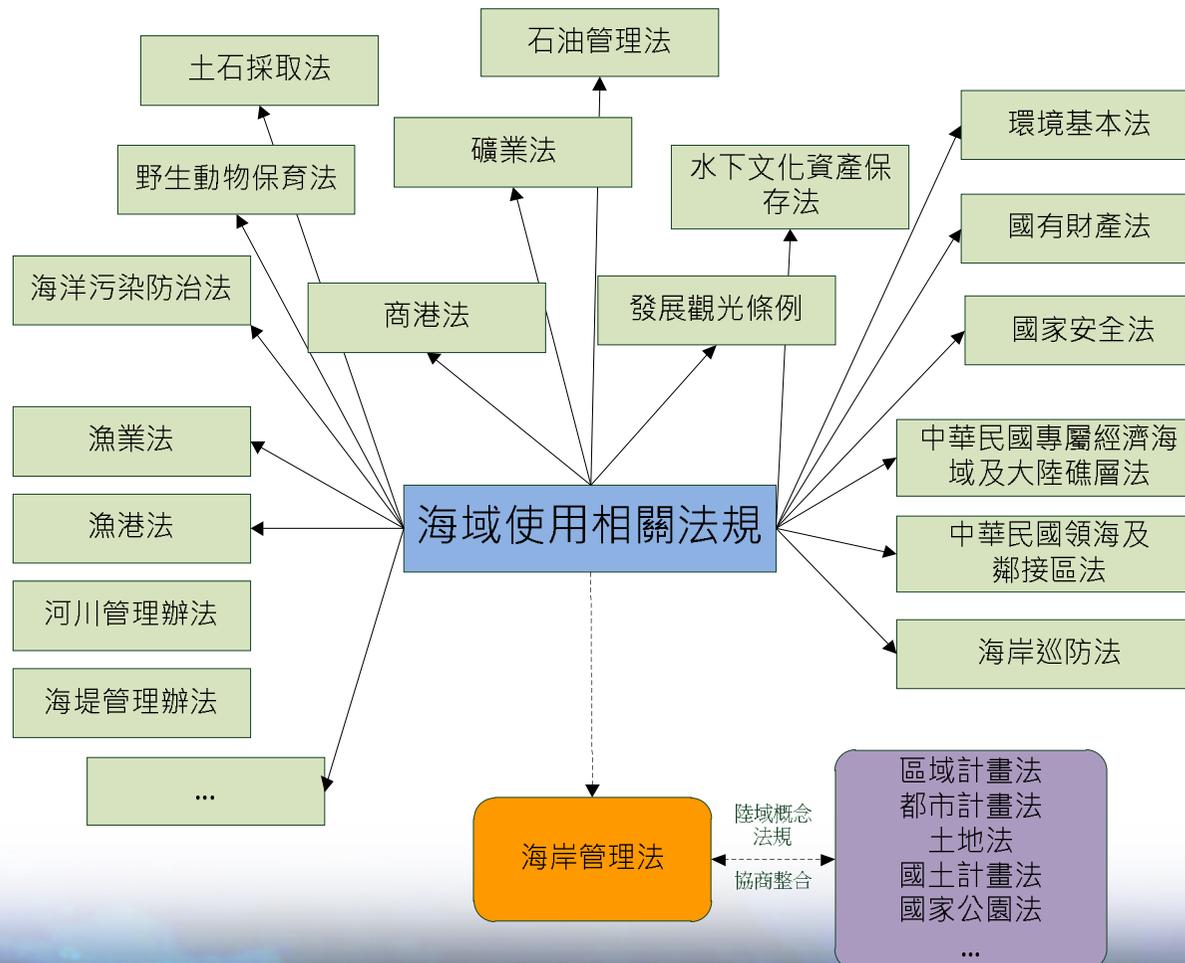
# 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區位許可機制探討

## 議題二：區位許可申請期限、屆期 展延申請、範圍變更之審 查流程研析

主講人：中華民國海洋及水下技術協會  
許智翔技師

# 一、現行海域內目的事業法規使用期限規定(1/8)

目前我國與海岸及海洋管理有關的機關及法令非常多元複雜，其任務內容可大約的分為海洋策略、海洋安全、海洋環境與資源、海洋產業、海洋文化教育與科研等。



# 一、現行海域內目的事業法規使用期限規定(2/8)

單位	名稱	法規	使用期限規定	備註
交通部觀光局	國家風景區水域遊憩活動分區範圍及相關禁止、限制事項	1.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 2.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5條及第6條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限制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時，應公告之。 前項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時間及土地使用，涉及其他機關權責範圍者，應協調該權責單位同意後辦理。	自公告起至廢除為止。
國家通訊委員會	固網通信	固定通業務管理規則第26條	固定通信業務之特許執照有效期間如下： 一、綜合網路業務為二十五年。 二、市內網路業務為二十五年。 三、長途網路業務為二十年。 四、國際網路業務為二十年。 五、市內、國內陸纜電路出租業務為十五年。 六、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為十五年。 前項特許執照期限屆滿，有意繼續營運之經營者應於期限屆滿前六個月起之三個月內，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重新換發特許執照；其審查項目及核准規定，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環保署	海洋棄置指定海域	海洋污染防治法第21條	實施海洋棄置或海上焚化作業，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區域為之。 前項海洋棄置或焚化作業區域，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海域環境分類、海洋環境品質標準及海域水質狀況，劃定公告之。	自93.05.04公告起實施至廢除為止。
國防部	國防演訓區	國防法	1.陸海空軍實施火砲實彈射擊訓 2.練實施時間：發佈射擊通告後實施	
交通部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港區範圍	商港法	依據商港區域，劃定商港界線以內之水域，有錨區、航道區、檢疫區等。	自各港區公告日起
經濟部礦務局	礦區範圍	礦業法第13條	採礦權以二十年為限。期滿前一年至六個月間，得申請展限；每次展限不得超過二十年。 採礦權者經依前項規定為展限之申請時，在採礦權期滿至主管機關就展限申請案為準駁之期間內，其採礦權仍為存續。	

# 一、現行海域內目的事業法規使用期限規定(3/8)

單位	名稱	法規	使用期限規定	備註
經濟部礦務局	土石採取範圍	土石採取法第6條	河川及水域之土石採取許可期限，最長以三年為限，期滿不得展延。陸上土石、濱海及海域土石之土石採取許可期限，最長以十年為限；期滿申請展延者，亦同。	
經濟部能源局	離岸式風力發電	1.電業法第24條、87條 2.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9條	<p><b>電業法24條：</b> 電業權之有效期間，一級及二級均為三十年，三級為二十五年，四級為二十年，期滿一年前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延展，每次以十年為限。不願繼續經營者，應於期滿一年前報告中央主管機關。</p> <p><b>電業法87條：</b> 小型電業權之有效期間為十年，期滿一年前得申請展期，每次以五年為限，不擬繼續經營者，亦應於期滿一年前報告。</p> <p><b>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9條：</b>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以迴避成本或第一項公告費率取其較低者躉購： 一、本條例施行前，已運轉且未曾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 二、運轉超過二十年。 三、全國再生能源發電總裝置容量達第六條第二項所定獎勵總量上限後設置者。</p>	
中油公司 海域處	輸油管、天然氣管	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	管線埋管深度約2-3米，管線位置範圍1公里處禁止船隻拋錨。使用期限約50年，管線更新需重新申請海域使用權，經內政部地政司核定。 <b>無使用期限規定。</b>	使用期限約50年，
經濟部水利署	一般性海堤	海堤管理辦法	<p>1.一般性海堤本身為中央權責，海堤區域屬於地方權責。</p> <p>2.海堤區域：從海堤堤肩線向外150公尺至堤內用地應實施安全管制之土地或其他海岸禦潮防護措施之必要範圍，但海堤堤肩線向外150公尺範圍內，超過負5公尺等深線者，以負5公尺等深線為主。</p>	自完工日起至廢除

# 一、現行海域內目的事業法規使用期限規定(4/8)

單位	名稱	法規	使用期限規定	備註
經濟部	深層海水 取水管	1.水利法及 水利法施行 細則第29條	1.在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各用水標的之水權為三年至五年。但引用水源為溫泉水權者，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用水標的之水權為二年至三年。 2.本法第四十四條之臨時用水執照，其核准臨時使用權年限，每次不得逾二年。 3.申請人申請水權年限少於第一項所定水權最低年限者，得依其申請年限核准之。	
漁業署	專用漁業 權、定置 業權及區 劃漁業權	漁業法第28 條	1.專用漁業權存續期間為10年，使用內容詳核准之專用漁業權執照內容。 2.定置漁業權及區劃漁業權存續期間為5年，依各地區核定之漁業權內容。	
	漁港碼頭 及漁港區 專用區域	漁港法	1.依漁港法劃定漁港範圍之水域及陸域區域 2.漁港區得依漁港法劃定各類專用區域，並由各目的事業管理機關。	
原住民族 委員會	原住民族 傳統用海 範圍	原住民族基 本法	經劃定為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之地區，原住民族得進行非營利性傳統採集、漁撈或祭典活動。	
文化部文 化資產局	水下文化 資產	水下文化資 產保存法	水下文化資產應以現地保存為原則。前項現地保存，得以列冊管理、劃設保護區或其他適當保存方式為之。	自公告日起至廢止

## 二、現行海域內目的事業法規有關展延之規定(5/8)

單位	法規依據	展延規定	備註
礦務局	礦業法第13條	採礦權以二十年為限。期滿前一年至六個月間，得申請展限；每次展限不得超過二十年。 採礦權者經依前項規定為展限之申請時，在採礦權期滿至主管機關就展限 申請案為准駁之期間內，其採礦權仍為存續。	<a href="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J0020001">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J0020001</a>
	礦業法第30、31條	第二節 礦業權之設定及展限 (#15~#33) 礦業權展限之程序，準用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規定。	
	礦業法第31條	礦業權展限之申請，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得駁回： 一、申請人與礦業權者不相符。 二、無探礦或採礦實績。 三、設定礦業權後，有新增第二十七條所列情形之一。 四、有第三十八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 五、有第五十七條第一項所定無法改善之情形。 依前項第三款規定將礦業權展限申請案駁回，致礦業權者受有損失者，礦業權者得就原核准礦業權期限內已發生之損失，向限制探、採者或其他應負補償責任者，請求相當之補償。 前項損失之範圍及認定基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土石採取法第16條	第四節 展限 土石採取人依第六條規定為展限之申請時，應於期滿六個月前為之。但土石採取許可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於期滿二個月前為之。	<a href="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J0020025">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J0020025</a>
	土石採取法第17條	第十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規定，於申請土石採取許可展限案件，準用之。	
	土石採取法第6條	河川及水域之土石採取許可期限，最長以三年為限，期滿不得展延。 陸上土石、濱海及海域土石之土石採取許可期限，最長以十年為限；期滿申請展延者，亦同。	

## 二、現行海域內目的事業法規有關展延之規定(6/8)

單位	法規依據	展延規定	備註
國家通訊委員會	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16條	<p>申請特許案件經審查核可後，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核可通知到達之日起，六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繳交履行保證金。前項履行保證金應以下列方式擇一繳交：</p> <p>一、直接存入主管機關指定之帳戶。</p> <p>二、國內銀行之履行保證書。</p> <p>三、設定質權人為主管機關之可轉讓定期存款單。</p> <p>以國內銀行履行保證書繳交履行保證金者，其保證期限應自繳交履行保證金之日起，至籌設同意書有效期限之末日起算三個月止。</p> <p>申請人申請<b>展延籌設同意書</b>之有效期限時，應一併辦理前項履行保證期限之展延。</p>	<p><a href="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K0060050">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K0060050</a></p>
	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18條	<p>申請人取得經營固定通信業務之籌設同意書後，應於六個月內完成公司變更登記。其無法於期間內依法完成登記者，得於期間屆滿前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b>展期最長不得逾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b>，逾期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籌設同意，並不予退還履行保證金或由主管機關通知保證銀行履行保證責任。</p> <p>申請人依前項規定完成公司變更登記時，其實收資本額應符合第八條第一項及第六項之規定。</p>	
	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21條	<p>申請人取得網路建設許可證後，應依其事業計畫書所定網路建設許可證有效期間之建設計畫建設網路。其無法於網路建設許可證有效期間內建設完成者，應於期間屆滿前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b>展期最長不得逾一年，並以一次為限</b>，逾期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籌設同意，並不予退還履行保證金或由主管機關通知保證銀行履行保證責任，已取得執照者，得廢止其特許。</p> <p>因不可抗力事故申請展延者，得按事故遲延期間申請展延，不受前項所定展期限限制。</p> <p>前二項網路建設許可證展期超過籌設同意書有效期間時，應一併辦理籌設同意書有效期間之展延。</p>	

## 二、現行海域內目的事業法規有關展延之規定(7/8)

單位	法規依據	展延規定	備註
國家通訊委員會	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26條	<p>固定通信業務之特許執照有效期間如下：</p> <p>一、綜合網路業務為二十五年。</p> <p>二、市內網路業務為二十五年。</p> <p>三、長途網路業務為二十年。</p> <p>四、國際網路業務為二十年。</p> <p>五、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為十五年。</p> <p>六、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為十五年。</p> <p>前項特許執照期間屆滿，有意繼續營運之經營者應於期間屆滿前九個月起之三個月內，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重新換發特許執照；其審查項目及核准規定，由主管機關公告之。</p>	<a href="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K0060050">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K0060050</a>
經濟部能源局	電業法第24條	<p>電業權之有效期間，一級及二級均為三十年，三級為二十五年，四級為二十年，<u>期滿一年前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延展，每次以十年為限</u>。不願繼續經營者，應於期滿一年前報告中央主管機關。</p>	<a href="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J0030011">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J0030011</a>
	電業法第87條	<p><u>小型電業權之有效期間為十年，期滿一年前得申請展期，每次以五年為限</u>，不擬繼續經營者，亦應於期滿一年前報告。</p>	
經濟部水利署	水利法第40條	<p>水權於核准年限屆滿時消滅。但有延長之必要者，水權人<u>應於期限屆滿三十日以前，申請展限登記</u>。</p>	<a href="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J0110001">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J0110001</a>
	水利法第47條	<p>興辦水利事業經核准後，發生左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撤銷其核准或予以限制；於必要時，並得令其更改或拆除之：</p> <p>一、設施工程與核定計畫不符或超過原核准範圍以外者。</p> <p>二、施行工程方法不良，致妨害公共利益者。</p> <p>三、施工程序與法令不符者。</p> <p>四、在核准限期內未能興工，或未能依限完成者。<u>但因特殊情形申請主管機關核准予以展期者</u>，不在此限。</p>	

## 二、現行海域內目的事業法規有關展延之規定(8/8)

單位	法規依據	展延規定	備註
經濟部水利署	水利法第54-3條	用水計畫經核定後三年內未實施開發行為，開發單位應於屆期二個月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期或撤案； <u>展期期限最長為三年，並以一次為限</u> 。未辦理展期或撤案，經中央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未於展期期限實施開發行為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原核定之用水計畫。	
	水利法施行細則第36條	水權期限如有延長之必要者，水權人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起六十日內， <u>申請展限登記</u> ；逾期申請展限而於水權期限屆滿後繼續用水者，應依本法裁處。 水權人於前項規定期限內申請展限登記者，於其水權年限屆滿後主管機關准駁前，得依原水權狀記載事項引取用水。	<a href="http://wralaw.wra.gov.tw/wralawgip/cp.jsp?lawid=8a8a52d1fb0edb7011fb1f4a048004f">http://wralaw.wra.gov.tw/wralawgip/cp.jsp?lawid=8a8a52d1fb0edb7011fb1f4a048004f</a>
漁業署	漁業法第28條	漁業權存續期間如下： 一、定置漁業權五年。 二、區劃漁業權五年。 三、專用漁業權十年。 前項期間屆滿時，漁業權人得 <u>優先重行申請</u> 。	
	漁業法第41條 (娛樂漁業)	本法所稱娛樂漁業，係指提供漁船，供以娛樂為目的者，在水上或載客登島嶼、礁岩採捕水產動植物或觀光之漁業。 前項經營娛樂漁業之漁業人，應向主管機關申領執照後，始得營業。 <u>主管機關核准娛樂漁業之經營期間，最長為五年。但不得超過船舶檢查及保險之有效期間。</u> <u>第二項之漁業人如需繼續經營，應於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個月申請換照。</u> 第二項娛樂漁業執照之申請、變更、廢止、換發及應記載事項之辦	
文建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3條	前項第 <u>中</u> 暫暫暫暫暫之準用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三條規定； <u>其期間以二年為限，但必要時得延長一次，期滿失其暫時保護區之效力。</u> 主管機關依第三項規定採取之措施，於必要時得請求海岸巡防機關依其職權協助之。	<a href="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70102">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70102</a>

### 三、海域使用許可相關案例

#### 中國大陸海域使用管理制度剖析 海域使用權

中國大陸法律規定，海域屬國家所有，任何單位或個人，可以透過海域使用權的取得，開發利用海洋。海域使用權除依照法規申請的方式取得外，也可以通過招標或者拍賣的方式取得。

海域使用權人對不妨害其依法使用海域的非排他性用海活動，不得阻撓。

海域使用權可以依法轉讓、依法繼承。因公共利益或者國家安全的需要，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可以依法收回海域使用權。

海域使用權最高期限，按照下列用途確定：

- (一) 養殖用海十五年；
- (二) 拆船用海二十年；
- (三) 旅遊、娛樂用海二十五年；
- (四) 鹽業、礦業用海三十年；
- (五) 公益事業用海四十年；
- (六) 港口、修造船廠等建設工程用海五十年。

## 四、海域區位許可使用期限原則

- 參考現有目的事業法令規定
  - 目的事業法核准期限
  - 依據規定公告實施
  - 無期限限制
- 考量是否為設施型或具公益性
  - 考慮設施耐用年限
  - 是否具有公益性性質
- 配合未來國土永續發展與公益性用海需要得檢討調整
  - 為國土永續發展，配合全國國土計畫每10年通盤檢討原則，得變更核准許可期限。
  - 未來如有其他新案使用申請，國土主管機關保留核發許可期限協調之權利。

## 四、海域區使用期限建議(1/3)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使用期限
	免經申請區位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中央主管機關區位許可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一)漁業資源利用	1.漁撈範圍		
		2.漁業權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據目的事業法令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專用漁業權10年</li> <li>2. 區劃漁業權5年</li> <li>3. 定置漁業權5年</li> </ol> </li> <li>● 專用漁業權最高以10年為限，應配合未來國土通盤檢討與公益性用海需要予以調整。</li> </ul>
		3.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無使用期限規定</li> <li>● 考量設施年限，最高以10年為限</li> </ul>
(二)非生物資源利用		1.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無使用期限規定</li> <li>● 建議考量再生能源設施年限最高以20年為限</li> </ul>
		2.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無使用期限規定</li> <li>● 建議考量再生能源設施年限最高以20年為限</li> </ul>
		3.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無使用期限規定</li> <li>● 建議考量再生能源設施年限最高以20年為限</li> </ul>
		4.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無使用期限規定</li> <li>● 建議考量再生能源設施年限最高以20年為限</li> </ul>
		5.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無使用期限規定</li> <li>● 建議考量再生能源設施年限最高以20年為限</li> </ul>
		6.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依據目的事業法令規定：陸上土石、濱海及海域土石之採取許可期限以10年為限
		7.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依據目的事業法令規定：採礦權以20年為限

## 四、海域區使用期限建議(2/3)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使用期限
	免經申請區位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中央主管機關區位許可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二) 非生物資源利用		8.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依據目的事業法令規定建議水利法及施行細則以5年為限
		9. 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無使用期限規定</li> <li>● 建議考量設施年限最高以20年為限</li> </ul>
(三) 海洋觀光遊憩	1. 非機械動力器具之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2. 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據規定公告實施</li> <li>● 自公告日起至廢止</li> </ul>
		3. 海上平台設置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無使用期限規定</li> <li>● 建議考量設施年限以10年為限。</li> </ul>
(四) 港埠航運	1. 船舶無害通過範圍		
		2. 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自公告日起至廢止
		3. 錨地範圍	自公告日起至廢止
		4. 港區範圍	建議考量設施年限最高以50年為限
(五) 工程相關使用		1.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無使用期限規定者，建議考量設施年限，如油管、電纜以為25年為限</li> <li>● 依據目的事業法令規定：固網通訊類用海為25</li> </ul>
		2. 海堤區域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考量具有公益性質</li> <li>● 建議自完工起至廢止</li> </ul>
		3. 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無使用期限規定</li> <li>● 建議考量設施年限，以20年為限</li> </ul>

## 四、海域區使用期限建議(3/3)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專屬性或多功能使用
	免經申請區位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中央主管機關區位許可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五)工程相關使用		4. 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無使用期限規定</li> <li>● 建議考量設施年限，以20年為限</li> </ul>
		5. 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無使用期限規定</li> <li>● 建議考量設施年限，以20年為限</li> </ul>
		6. 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無使用期限規定</li> <li>● 建議考量設施年限最高以20年為限</li> </ul>
		7. 跨海橋樑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考量具有公益性質</li> <li>● 建議自完工起至廢止</li> </ul>
		8. 其他工程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無使用期限規定</li> <li>● 建議考量設施年限與公益性訂之。</li> </ul>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據規定公告實施</li> <li>● 自公告日起至廢止(尚未公告)</li> </ul>
(七)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		1. 排洩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無使用期限規定</li> <li>● 建議環境廢棄物排放以5年為限</li> </ul>
		2. 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據規定公告實施</li> <li>● 自公告日起至廢止</li> </ul>
(八)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		1. 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據規定公告實施</li> <li>● 自公告日起至廢止</li> </ul>
		2. 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無使用期限規定</li> <li>● 建議考量設施年限最高以20年為限</li> </ul>
(九)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	無使用期限

## 五、有關展延變更、流程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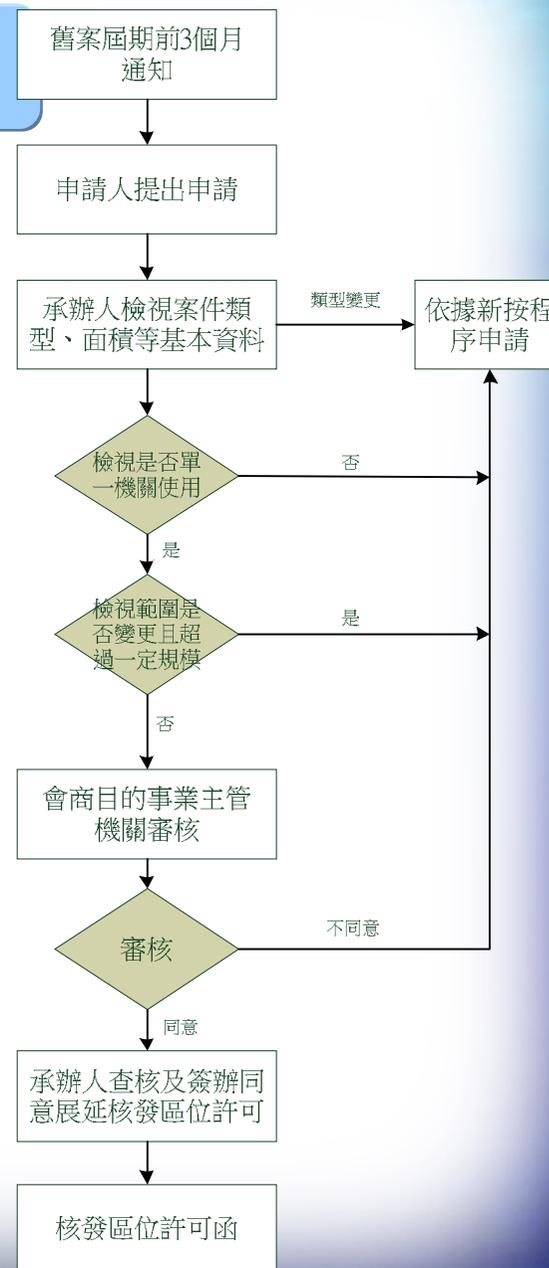
- 屆期通知：依據已核准之使用期限，於3個月前進行通知
- 展期：區位許可展延因屬形式要件審核，可檢視類型、範圍由無變更、單一機關使用或兩個以上機關使用評估是否同意展延，建議如下。
  - 使用類型如無變更可申請展延，如已變更建議以新程序申請。
  - 如無重疊使用情形可申請展延，如為兩項以上重疊使用建議循新程序申請。
  - 如變更面積超未過一定門檻值（如變更範圍超過10%）則同意辦理展延程序。反之則須另以新程序申請。

### ● 核發許可

展延通知

展延申請

核發許可



# 議題討論

1.

海域區位許可許可期限，請討論。

2.

屆期展延申請、範圍變更之審查流程研析，請討論